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享有權利自由到自已想去的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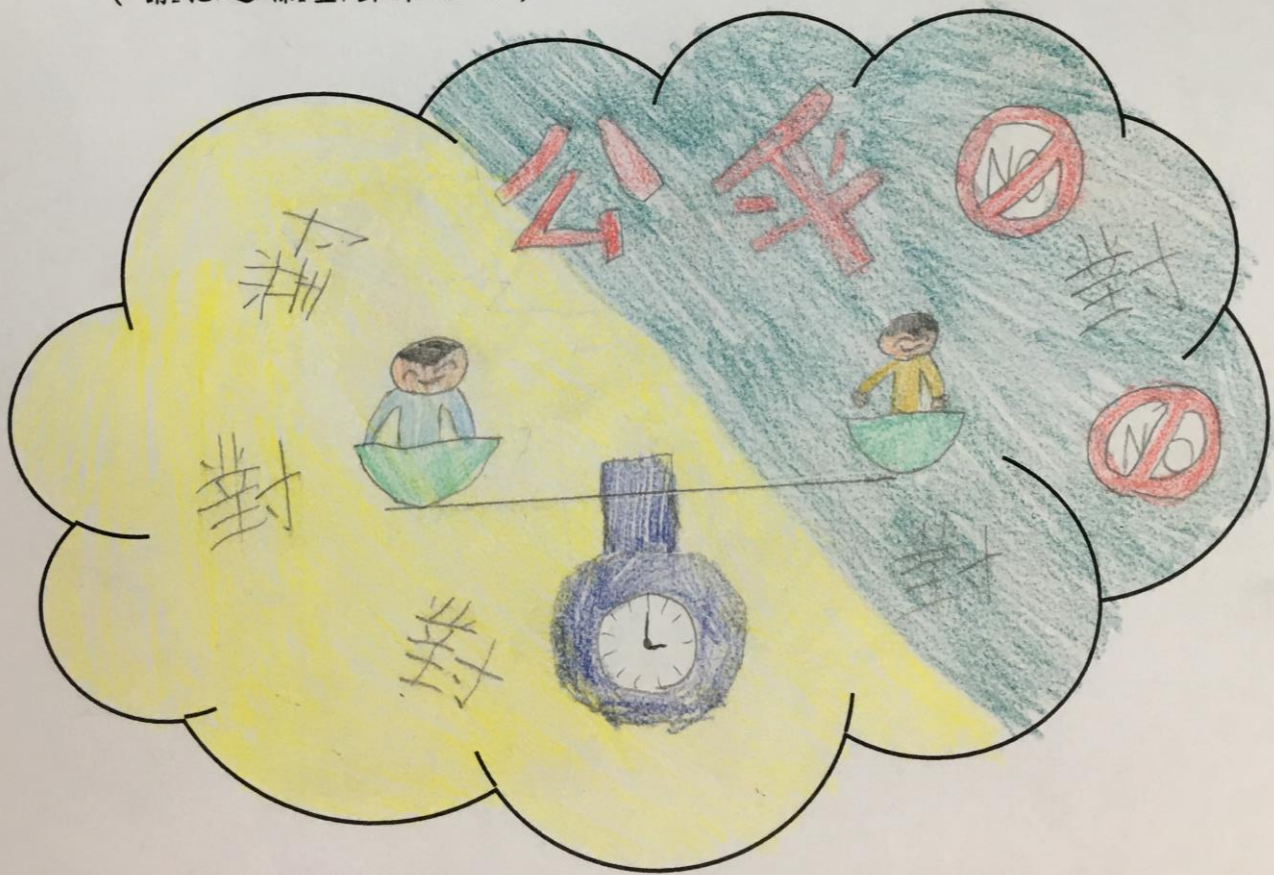
每個人都享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是 賴致穎，我在 新竹縣(市)曙光 國小

我覺得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 第 2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吧！)

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被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要有權利去任何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每個人都要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是 駱品諱，我在 新竹 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！)



2018 世界人權日 第一人權七十大步走 1-3 年級學習單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被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住的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要有權利去任何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每個人都要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是 杜玉涵，我在 新竹 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吧！)

公平

